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利安达项目组自2025年12月上旬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利安达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利安达已持续对公司执行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审计函证、现场盘点、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目前利安达正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鉴于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利安达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94,573,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47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1,096,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40,877,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40,277,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8%。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一萍、刘洪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1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1%；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11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74%；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0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1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1%；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39,11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74%；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0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1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1%；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1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1%；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74%；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0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0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5%；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52%；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0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0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5%；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52%；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0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2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6%；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3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33,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04%；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3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2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1%；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3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28,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2%；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3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0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3%；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5%；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0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0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3%；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4%；弃权1,0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5%；反对7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弃权1,0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1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0%；反对7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弃权6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1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28%；反对7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9%；弃权6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951,811股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344,7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392,949.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0,344,7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0,344,76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8,392,949.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8,392,949.00股。

除以上条款外，本次《公司章程》不涉及其他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951,811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并完成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1,951,811股，注册资本将减少31,951,811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元/股，回购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截至2023年5月12日暨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1,951,8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9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3,766,869.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31,951,811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951,811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合计31,951,811股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0,344,760股减少至868,392,94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5,908	1.30%	0	11,665,908	1.34%
首发后限售股	11,665,908	1.30%	0	11,665,908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678,852	98.70%	-31,951,811	856,727,041	98.66%
三、总股本（股）	900,344,760	100%	-31,951,811	868,392,949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2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3.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6. 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66833901查询）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荣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70”，投票简称为“特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则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高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全部31,951,811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0,344,760.00股变更为868,392,949.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344,760.00元减少至人民币868,392,949.00元。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百零八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公司第一百零八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

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6/3/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0日9:00-11:30及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张稚楠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